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4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康如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康如喜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康如喜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康如喜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简历

康如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任利进纸品（香港）有限公司 IQC（进料检验）主管；2000年至2001年，任科德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东莞万佳继电器有限公司品管课课长；2004年至2012年任东莞市顺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加入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第六事业部及第七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如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91,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康如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